附件1：

**政府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流程** | **业务主体** | **主要业务内容** |
| 1 | 申报采购需求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项目，扫描上传批件及采购清单。 |
| 2 | 审核预算 | 计划财务处预算科 | 1.预算科审核预算；  2.预算达到10万元且无收费标准文件的项目，出具财政评审申请；  3.如有收费标准文件无需评审项目直接进入业务流程第4项。 |
| 3 | 财政评审 | 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项目单位提供评审材料、计划财务处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
| 4 | 采购意向公开 | 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采购意向公开满30日可开展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将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标的名称、主要功能或目标、数量、质量、服务、安全、时限要求等）、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报招采办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采购意向公开，招采办按不相容岗位分离履行复核。 |
| 5 | 上传财政评审意见 | 项目单位 | 赤峰市财政局出具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单位无异议的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扫描上传评审意见。 |
| 6 | 确定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 | 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招采办依据财政评审结果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项目单位需求，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提出组织形式、采购方式（1.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2.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报分管副处长、处长审批。 |
| 7 | 申报政府采购 | 计划财务处招采办、项目单位 | 招采办业务岗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经办人办理政府采购申报，招采办按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复核。 |
| 8 | 委托采购实施 | 计划财务处招采办、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 招采办项目负责人办理委托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事项。 |
| 9 | 制作招标文件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模板，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依据自治区招标文件统一模板及项目单位采购需求制作招标文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计划财务处招采办、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单位三方会议根据采购需求制作招标文件。 |
| 10 | 项目采购需求备案 | 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计划财务处招采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备案采购项目需求。 |
| 11 | 招标文件初审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招采办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财政专家、项目单位、招采办项目负责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论证审核招标文件。 |
| 12 | 招标文件复审 | 计划财务处 | 分管副处长、处长复审招标文件。 |
| 13 | 招标文件终审 |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终审（400万元以上的构筑物、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及其它重大项目）的招标文件。 |
| 14 | 发布招标公告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文件。（1.公开招标：不少于20日历日；2.询价、竞争性谈判：不少于3个工作日；3.竞争性磋商：5个工作日加5日历日）。 |
| 15 | 开标、评标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财政专家、项目单位采购人代表 |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财政专家、采购人代表（项目单位负责人受法人委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
| 16 | 确认、公示成交结果 | 项目单位、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 项目单位出具确认函、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公示成交结果。 |
| 17 | 签订合同、合同公示 | 项目单位、学校合同审签部门 | 项目单位依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模版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履行学校合同审签流程、学校法人签订合同，按采购法规定时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备案合同，同时在云平台合同公示。 |
| 18 | 接货、验收、资产入库等 | 项目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处招采办 | 项目单位接收货物，属资产类的报资产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办理入库。工程类项目项目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评审材料，计划财务处预算科出具财政评审申请、招采办报送赤峰市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验收。 |
| 19 | 采购档案归档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将采购档案资料报送计划财务处招采办存档。 |
| 20 | 合同款支付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到计划财务处核算科办理合同款支付。 |

备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在30万元以上（已明确电子卖场项目除外）或集采目录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在8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按此流程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科研设备不受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约束。